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50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夏邑县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5月15日

夏邑县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环境，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及《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自2015年5月20日起，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创建文明城市为切入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疏堵结合、依法监管”的原则，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通过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载客三轮车、占道经营等各种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最大限度改善城区交通秩序，缓解交通拥堵，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城区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城区交通状况得到切实改善，道路通行效率得到不断提高，交通压力进一步缓解，城区道路交通更加安全、畅通、有序，人

和车辆遵规守法，市民出行更加便捷。

三、整治重点

（一）开展三轮车专项整治。依法取缔城区内行驶的载人载客三轮车辆（含人力三轮车、加装助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无牌无证的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及接送学生的自备三轮、四轮车），并采取定点查处和巡查的方式对三轮车辆载人载客及其他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二）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治理。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车辆和出租车随意涨价行为，进一步规范出租车运营；设置禁停标识，划定停车泊位，禁止私设禁停点；严禁机动车、非机动车、电动车闯红灯、逆行、乱停乱放、车窗抛物、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道维修等违规违章行为；遏制行人不走人行道、横穿马路、乱闯红灯、翻越护栏等不文明行为；禁止大货车进城；禁止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广告车随意在城市主干道、繁华路段宣传；严厉处罚酒后驾驶、摩托车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完善各种交通标识和设施，严厉打击破坏各种交通标识和设施的违法行为；划设自行车停放点，实行自行车定点停放。

（三）规范市场秩序。严格查处占道经营、出店经营、出场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随意摆摊设点、流动摊贩；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和整顿各种广告设施；沿街门面店前不得摆放商品及杂

物，不得擅自开展广告宣传活动；做好人行道障碍物清理，确保行人有序通行。

（四）提升城市公交运输能力。加快西环、北环、东环、南环公交车车站与城乡快运转乘站建设；禁止城乡快运进城，公交车出城；合理设置公交站点和公交线路；适当增加出租车运营数量，提高服务水平；合理配置公共绿色自行车，充分发挥公共交通资源优势，提升公共交通运输能力。

（五）开展严管街专项整治。将县府路和建设路两条主干道设定为严管街。县府路西段（建设路至滨湖路）作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的示范街，除做好方案确定的整治内容外，取消非机动车道所有机动车停车泊位。

四、整治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5年5月20日至6月20日）

（一）认真组织开展调研。制订出台《夏邑县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综合整治动员大会，落实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层层进行动员部署。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宣传车、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宣传整治活动，营造浓厚整治氛围，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在各幼儿园、小学、中学设置安全教育课时，让学生掌握交通安全基本知识，充分理解乘坐三轮车的危害性，达到“小手拉

大手”的教育效果；加大对全县城区内三轮车销售网点的宣讲教育，让销售厂商和店主明白县政府查处和取缔非法销售三轮车的决心和政策。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拼装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三轮车辆。

（三）公开电视曝光。在县电视台设置曝光专栏，公开曝光车辆、行人乱闯红灯等违反交通规则以及乱堆乱放、占道经营等行为。

（四）做好三轮车调查摸底。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综合整治工作小组负责对各自区域内营运三轮车进行登记造册，汇总情况报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将摸底情况反馈至有关乡镇。

（五）做好严管街先行治理。对县府路和建设路两条严管街道先行治理，从而为全面治理奠定基础。从2015年6月5日开始，分包路段治理组依照方案，设定管制内容，先行开展综合整治。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15年6月21日—7月20日）

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城管局等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6个综合整治执法组，对城区各条干道交通秩序进行集中整治，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期间，实行责任包保制度。县直相关单位要抽调专门力量，协助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

（一）对已经批准的三轮客运车辆，组织评估收购，制定补

偿和奖励办法，鼓励车主积极主动上缴三轮车准运车辆。

（二）对公告发布之日起依然上路拉客被查扣的三轮车，不论之前有无准运手续，第一次查扣，由三轮车主本人写出承诺书（存档备案），保证以后不再上路行驶，并由车主户籍所在街道（乡镇政府）出具担保书，街道（乡镇政府）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将三轮车主带回批评教育，销毁车棚后，归还三轮车辆。对再次上路行驶的三轮车，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查扣并销毁。

（三）对非法生产、拼装及销售三轮车行为，工商和质监部门要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370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非法生产、销售、拼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车辆的企业集中清理整治，取缔无照经营行为，规范源头管理，净化车辆生产销售市场。

（四）适当增加公交车线路和出租车辆数量，加密、加长城市公交运营车次和营运时间，积极配置公共绿色自行车，确保居民出行便利。

（五）在严管街道明显位置设置“严管街道”和“禁止停车”标志；外扩护栏，增加机动车道；改造红绿灯，施划道路标线、路口导流线、增设相关标志；重要路口设置机动车禁入标志或禁止左转标志及电子抓拍系统。

（六）依法查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对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包括占道维修）的，执法人员要令其立即驶离；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依法从重处

以罚款，并强行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七）所有商品一律进店经营，店铺门前做到干净卫生，不得堆放杂物，对出店经营商品可暂扣并处以50—200元罚款。城管执法人员实行全天候值班，严防个别店主利用休班间隙出店经营。

第三阶段：长效监管阶段

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参照外地成功经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抽调专业力量，建立专门机构，预算专门经费，坚持长期整治，实现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为确保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明显成效，县政府成立夏邑县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的具体工作。各有关单位也要成立专门机构，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全力以赴做好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

（二）加强综合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强化大局观念，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攻坚机制。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教育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三轮车客运，遵守交通秩序，教育广大商户树立守规经营光荣，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可耻的好风尚；公职人员要带头遵守交通规则、拒乘三

三轮车；学校和教师要教育中小学生文明出行、拒乘三轮车，遵守交通秩序。由县信访局牵头，会同县公安、交通、劳动、民政、残联、卫生、民宗等部门和涉及乡镇街道组成信访维稳组，及时启动信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相关部门要强化对重点人员的防控，防止个人过激行为和群体性事件发生。对生活特困、无稳定收入来源退出客运的三轮车车主以及其他零就业家庭，由属地乡镇街道建立特困档案，协同劳动、财政、民政等部门开展就业培训和技能培训，并按有关规定帮助解决车主的实际生活困难；县文明办和团委负责招募志愿者，确保每个责任单位配备一支志愿者队伍，协助执法；县民族宗教局负责做好少数民族车主的安抚及思想工作；县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车主的安抚及思想工作；县卫生局负责做好患有艾滋病车主的安抚及思想工作。同时，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路面综合执法。

（三）加强行政执法，严肃工作纪律。各执法小组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对执勤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督和指导。执法单位要坚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要强化证据意识，注意方式、方法，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对妨碍综合整治执法工作或到行政执法机关以及执法人员住宅等场所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要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县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对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对整治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整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或工作不力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对影响阻碍综合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电视曝光、批评教育等手段；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加强信息沟通，妥善处理问题。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调度研究。各工作组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建立综合整治工作通报制度，定期互相通报情况，分析形势，部署工作，研究应对措施。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果断处理，坚决杜绝事态蔓延。

附件：夏邑县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夏邑县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启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董恒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段新玉（县政协副主席）

王世东（县政府党组成员、总工会主席）

高圣伟（县公安局局长）

郝 峰（县信访局局长）

成 员：贾心壮（县财政局局长）

秦明华（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华（县公路局局长）

隋永法（县教体局局长）

李 猛（县城管局局长）

彭 勇（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王利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程亚涛（县工商局局长）

祁景明（县人社局党组书记）

张新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祁巍华（县司法局局长）

丁明东（县卫生局局长）

翟东亮（县民政局局长）

李 伟（县环保局局长）

苏明君（县民宗局局长）

边照芝（县残联理事长）

刁心清（县物价办主任）

杨文平（县纠风办主任）

李广业（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毛权（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杨柏盛（县交通局党组成员、运管所所长）

靳玉娥（县信访局副局长）

孟庆伟（城关镇党委书记）

杜红星（曹集乡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毛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印发

